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9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黃若晴

債 務 人 關瑞心

吳伶俐

一、債務人關瑞心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捌拾貳萬壹仟捌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二）肆拾捌萬貳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；上二筆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關瑞心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伶俐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